# 想购好房先付8万元“茶水费”？

## 上海一房产销售经理暗示员工索贿 双双获刑

□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
法治报通讯员 沈欢欢

好地段、好楼层、好采光、好价格是所有买房者的心之所向，张先生夫妇也是如此，可正当他们看中这样的优质房源想要购买时，却被销售人员告知需要加“茶水费”。近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提起公诉，向购房者索要“茶水费”的销售经理和销售双双被判刑。

### 想买“位置不错的房子”得先加“茶水费”？

2021 年 1 月下旬，想为儿子买房的张先生夫妇来到位于嘉定的一售楼处看房，接待他们的是销售人员陈某某。陈某某热情接待了他们，带着张先生夫妇陆续看了几套房，可张先生夫妇都不怎么满意，提出想看位置好点的房子，并且言语中透露着强烈的买房意愿。于是，陈某某和张先生夫妇互留了联系方式，表示之后如果有位置不错的房子会及时联系他们。

送走张先生夫妇后，陈某某便将这件事告知了销售经理刘某，转达了对方强烈的购房意愿。刘某了解后表示：“我这边倒是有套位置不错的房子，客户想要的话要加点‘茶水费’，但是也不要太夸张，10 万以内就行了，要注意风险。”陈某某听明白后，随即联系上了张先生夫妇。

果不其然，张先生夫妇一眼就看中了这套房子，确认想要购买。这时，陈某某提出购买这套房子需要 10 万元的“茶水费”，并且必须是现金。张先生夫妇一听面露难色，但眼前的这套房子确实正合他们心意，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后，最终决定支付 8 万元的“茶水费”，刘某对这个金额也表示满意。

过了数日，张先生夫妇凑好这 8 万元后全数交给了陈某某。然而，财迷心窍的陈某某偷偷从中抽了 1 万元收入自己囊中，并向刘某撒谎称对方又砍价了 1 万。刘某考虑到这笔钱本来就“不干净”，于是能捞多少是多少，对 7 万元也未提出疑义。拿到后他又从中拿了 1 万多给了陈某某，其余的以要分给领导为由全部拿走了。

本以为这件事神不知鬼不觉就这样过去了，没想到，纸终究没能包住火，事情还是被公司的审计监察部门掌握了。

审计监察部门先后约谈了陈某某和刘某，两人均如实交代了自己的行为。在公司审计监察部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两人主动投案自首。

### 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公司30万元“中介费”

然而，在警方的侦查过程中，却意外查获了刘某的另一犯罪情节。

一般而言，开发商售卖房产都是通过自己公司的销售人员直接售卖，然后按照实际销售业绩给销售人员返佣。但为了增大客流，他们还会采取中介引流的方式。如果通过中介引流的方式前来购房，那么开发商不仅会返佣给接待的销售人员，也会按一定比例支付“中介费”。

2019 年年底，刘某将直接前来购买商铺的人员设置成中介介绍的客人，将自己的表姐设为中介人员，从而骗取公司给中介的费用 30 余万元，骗得的钱款均被刘某用于日常开销。

案发后，刘某和陈某某均认罪认罚，主动坦白犯罪事实并表示后悔不已。此外，刘某积极退赃，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

承办检察官认为，被告人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财务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陈某某身为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日前，嘉定检察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被告人刘某提起公诉，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被告人陈某某提起公诉。

经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刘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罚金 8000 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罚金 7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5000 元。被告人陈某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拘役 5 个月，缓刑 5 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

破解操作系统实现“飞行自由”？

# 上海首例！两人因破解无人机禁飞限制获刑

□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

只需远程动动手指，便可轻松破解无人机在出厂时设置的禁飞区和高度限制，实现无人机“飞行自由”。近日，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破解无人机禁飞限制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高某、刘某被判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并处以刑罚。该案是上海法院首例因破解无人机禁飞限制而处以刑罚的案件。

近年来，随着无人机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无人机开始在航拍、农业、救援、运输等领域被大量应用，也逐渐“飞入寻常百姓家”。

无人机虽然给生活带来了便利，但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不能随心所欲地想飞就飞。企业生产销售的无人机均自带程序，设定了特定区域限制起飞或限制飞行高度，以确保无人机无法在特定区域飞行。有关部门也明文规定了“禁飞区”和“限飞区”，在规定的区域禁止无人机飞行，或对飞行高度、速度作出一定限制。

2019 年，无人机玩家刘某在一无人机“飞友群”内偶然看到可以翻墙破解无人机系统，解除原本系统设定的无人机禁飞区限制、高度限制，便通过群内共享的软件成功自学了破解方法，并在一次聊天中，将该群聊分享给了同样对破解无人机感兴趣的大学同学高某。

此后，二人从中发现了商机，开始在淘宝上注册网店，并通过贴吧等网络平台投放广告，广泛招揽客户，为无人机所有者提供破解服务。而后再使用其在网站下载或者购买的破解软件、解禁证书，远程对无人机的操控系统进行破解，并从中收取费用牟利。按照破解的难易程度，每台获利在 150-300 元左右。

经查，至 2022 年 10 月案发，高某累计破解无人机控制系统达 60 余台，刘某累计破解无人机控制系统达 40 余台。在破解及使用过程中，多次发生撞机、炸机、坠落等情形，严重侵犯了公共安全和财产安全。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高某、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为他人提供破解无人机禁飞限高等限制的程序并安装，达 20 人次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应依法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结合两名被告人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依法判决被告人高某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被告人刘某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判处拘役 5 个月，缓刑 5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及违法所得，依法没收。

宝山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白楠告诉记者，为了遵守相应法规以及出于飞行安全考虑，在机场、军事管制区、人群密集区、高楼分布区等区域，无人机系统会内设相应的禁飞或者限飞的限制。但在一些无人机爱好者眼中，这些出于安全考虑的限制却成为影响他们飞行体验的限制，试图突破这一限制，而这也让不法分子从中发现了商机。通过此案，一方面是要告诫那些掌握无人机系统破解技术的人员，不要为了蝇头小利，让自己悔恨终身；另一方面也是对无人机爱好者的一个提醒，不要让自己个人的爱好凌驾于公共安全之上，如果私自突破无人机禁飞限制，将会面临治安管理处罚，严重者也将受到刑事处罚。

# 网络求职落入“跑分”团伙

## 男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在网上求职被所谓高薪吸引，不想却落入“跑分”团伙，结果男子却和对方慢慢混熟，帮助对方“跑分”还赚起了“外快”。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袁某有期徒刑 1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

2022 年 5 月，袁某在网上求职招聘平台上，收到了一条面试通知，对方提供的岗位是饮料销售，薪水开的也很高，并且承诺工资日结。袁某此前从事过此类工作，没有多想便答应前去面试。

面试时，公司让袁某上交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称是办理入职登记、发工资需要，到了第二天袁某不仅没有拿回自己的证件，公司还让他上交手机，并且让他把手机、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密码一同上交，袁某问对方要密码干什么，谁知迎来的却是对方一阵拳打脚踢，他意识到自己落入了“跑分”团伙手里了。

所谓“跑分”就是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团伙为了增加犯罪的隐蔽性，选择将犯罪所得的赃款交由专门的“跑分”团伙来进行转移。

此后几天，经常有人拿着手机让袁某刷脸转账，袁某害怕被打，也不敢再多问。过了一段时间，对方开始带着袁某到 ATM 机将其银行卡中的资金取现，袁某慢慢也和对方混熟了，索性直接加入他们，开始和“跑分”团伙一起吃喝玩乐，并且每天完成转账或者取现后，对方都会给他一笔好处费，前前后后袁某一共得到了三四千元的好处费。

崇明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袁某明知其银行卡内流转的资金是犯罪所得还帮助其转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崇明检察院以袁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崇明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 检察官提醒 >>>

网络求职一定要认真核实对方公司的真实信息，切勿轻信高薪诱惑。一旦发现对方公司从事非法活动，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基础上，及时设法报警，寻求法律帮助，不可贪图蝇头小利，加入到违法犯罪的活动中。本案中，袁某从求职过程中的受害人，沦落到犯罪团伙的帮凶，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 离异后以妻子为名“借”走上司60万元

## 犯诈骗罪获刑10年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顾家奇

**本报讯** 明明已经离异，却仍以妻子生意周转为名借走大笔款项，只因长期沉溺赌博，拆东墙补西墙。经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静安区人民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钱某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

2020 年 1 月，陈先生公司下属钱某找到他，说自己妻子的公司因为三方纠纷账户被冻结，资金链断裂，着急筹钱，承诺给到年化 10%-15%的利息，希望陈先生能帮帮他。信以为真的陈先生，在 2020 年 1 月至 2 月间，分 3 次向钱某转去共计 60 万元。而后，钱某签署了书面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归还本金及利息共计 68 万元。

然而，到了约定时间，钱某并未归还，在陈先生催促之下，2022 年 2 月，钱某只得向陈先生坦白，自己早些年吃喝嫖赌欠下了数百万元，导致妻离子散，早在 2018 年就已经与妻子离婚，“妻子生意周转”只是他借款的幌子，实际上，陈先生所给的钱都被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便他继续周转资金“以贷养贷”。

但是，钱某再三表示，自己已经迷途知返，愿意归还所欠钱款，只是需要一点时间。为了取得陈先生的信任，钱某还专门写了一份延期还款协议书，承诺每个月归还 1.2 万余元，分 60 期还清。钱某的坦诚，让陈先生动了恻隐之心，眼看对方也确实没有还款能力，出于无奈，也只能接受了钱某的还款方案。

谁知，钱某签署完协议不久，就从陈先生所在的公司离职，仅仅在 2021 年 3 月、4 月按期归还后，就不知去向，手机也打不通了，再也没有还过钱。陈先生决定向警方报案。

案件移送到了检察机关，承办检察官认为，这起案件的银行流水、被害人的陈述、短信记录以及钱某的供述等证据相互印证，事实清楚，双方对此也没有任何争议，但是案件中钱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案件属于民间借贷纠纷，还是已经构成了刑事犯罪？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全案证据材料时确认了两个关键点：钱某在身负巨额债务，明知自己没有能力偿还的情况下，依然向陈先生“借款”后用于赌博和还债，明显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此外，钱某为了“借”到钱，隐瞒了自己已离异的事实，故意编造了其妻子公司需要流动资金的谎言，使得被害人信以为真自愿交付了钱款。因此，检察官认为，钱某有诈骗的故意、有隐瞒真相和虚构事实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今年 3 月 6 日，静安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钱某提起公诉，静安法院近日作出了如上判决。